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諭字第7號(附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

大元帥訓令諭字第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〇號

大元帥訓令諭字第九號

大元帥訓令諭字第十號(附贛南善後條例)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五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六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五號(附釐定民人滯納新舊錢糧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9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六號

公電

張總司令致 大元帥咸電

中國國民黨越南海防支部呈

大元帥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總理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五

目錄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六

命令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以參軍處上尉差遣黃松壽升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上校副官黃夢熊調省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少校副官王煥龍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鶴庚爲建國軍北伐中央總指揮朱培德爲建國軍北伐左翼總指揮盧師諦爲建國軍北伐右翼總指揮樊鍾秀爲建國軍北伐先遣隊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成濬兼建國軍北伐總司令部參謀長張翼鵬爲建國軍北伐中央總指揮部參謀長黃實兼建國軍北伐左翼總指揮部參謀長那其仁兼建國軍北伐右翼總指揮部參謀長朝持箴兼建國軍北伐先遣隊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曾傑爲贛邊先遣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派吳樹爲廣東西江十九縣禁烟總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

晴廿九號

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一〇

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請辭職傅秉常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羅桂芳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討賊靖國軍名目一律取銷均着改稱建國軍以歸劃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成濬爲湖北招討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驥代理廣東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章烈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派李藩國爲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7號

令 賴南善後委員會 嘉 紹孔長員長

爲訓令事照得北伐大軍入贛在邇所有地方官吏極關重要自應嚴定任用程序以資考核茲製定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六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計發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一份

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

第一條 江西地方大小官吏除簡任職外由江西善後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選擇資格相當者分別

荐請大本營委署

- 一 大元帥發交任用者
- 二 各軍從軍官佐有相當資格學力勞績者但現職軍官不得兼任
- 三 在江西地方素著聲望曾在高等專門大學畢業情殷爲本軍効力者

第二條 凡官吏之不稱職者委員會得隨時呈報大本營撤換

第三條 官吏任期以十個月爲一任

第四條 官吏有貪贓枉法者以軍法懲治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六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韜字第八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爲令行事據旅省潮州善後委員會呈稱竊查本月七日晨九旬鐘時有湘軍第一路司令陳方度派兵到潮州會館樓上將附設在內國民學校教員二名並職會委員陳純侯文案張精衛等概行綑拿又到廣安棧將潮民陳魯野陳蔭三方志超等拘拿一時聲勢洶洶莫名其妙故旋經陳司令通知該館董事李偉生准將教員及張文案保釋惟陳純侯陳魯野陳蔭三方志超等四人則未准釋放聞係因第一路司令軍隊與潮梅警備司令陳宗鑑軍隊在從化衝突疑及純侯等與伊有所關連當堂將純侯刑訊重責

軍棍七百血肉飛慘不堪言查陳委員純俟一向在會辦公亦從未到從化地方及領宗鑑何等委任雖與宗鑑有親族之誼究與兩軍衝突事情無干顯然可見伏查陳宗鑑陳方度均屬湘軍轄下彼此同一長官縱有爭持事件甚易求請解決較與他軍交涉情形迥有不同何須操切不得已而爲之亦應拿後將人解送總部聽候處分詎能自行刑訊迫供卽令陳委員受刑不得昏亂供招詎能認爲信讞折服天下人之心無乃太不加斟酌耳且以此等刑法施諸平民尙猶不可况要施諸帥座派委之人乎慘念陳委員純俟在渝黨部効勞晨報供職有年日事鼓吹爲吾黨奮鬥致遭叛賊讐視逃亡廣州近在柏軍長文蔚充當秘書月博十餘金以安家計不意復用受此等非刑嗟嗟弱質書生何以堪此伏乞鈞座袁紳准予訓令譚總司令卽日提案省釋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將陳純俟等提案省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遼事據卸代理大本營參謀處主任余維謙呈稱呈爲捲欵潛逃請求通緝事竊職備員公府值李參謀長奉命使日遂責由職主任處中一切事務九月二十九日奉到明令將參謀處裁撤等因違經趕辦結束乃查七月分薪餉已由職處軍事參議周東屏經手領過半數而處中職員尙多未領向其索取該員藉口延宕因而噴有煩言職不得已將其經手賬目切實稽核得悉賬目含糊弊端百出正擬扣留以明真相而維公款詎該員畏罪情虛竟於七日捲款遠颺不知去向比卽四處偵察亦無蹤跡非嚴行偵緝不足以肅官常而儆效尤除將經過情形一面呈報李參謀長外理合備文呈請睿座鑒核令行各軍隊機關遵照一體查拿歸案究辦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軍政部轉行各軍及廣東省長嚴令通緝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三號

令國立大學校長鄒魯

爲令知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四八五號訓令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

長鄒魯呈請援案在省河鹽稅項下每鹽一包即二百觔帶收大洋四角撥充該校經費一案除指原文
有案應免複贅外後開除指令呈及章程均悉所請著即照准候令行兩廣鹽運使遵照辦理可也章程
存此令印發外合將原章程抄發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抄發原章程一件等因奉此遵
查此項省河鹽稅正在中央銀行包繳期內如果實行帶收大學經費究竟與該銀行包繳鹽稅有無窒
碍自應先行會商妥辦以利推行當經運使錄令轉函該銀行宋行長子文核明見復藉資考証在案茲
准宋行長復稱查廣東大學經費支絀自係實在情形惟查鹽稅附加一節關係重大現在辦理實多困
難之點不得不爲貴署縷晰陳之查敝行包繳鹽稅每日一萬二千元現在每日所收稅項實祇三四千
元考其短絀原因實因西江一帶土匪搶劫北江一帶加抽軍費均在停運之中且近日北江大軍雲集
每有封船拉夫之事連州一帶又因加抽軍費發生商會罷業之事加之運商請求軍隊保護伙食有費
辦公有費甚之賞恤有費故運商之損失逾多擔負日重種種困難實難備述而推銷方面北江有淮鹽
侵入西江又私販競爭而運商成本加重勢將裹足不前其結果必至商運失敗私銷暢行不特敝行包
繳方面來日大難卽公家稅收恐亦大受影響揆諸情勢實有不宜再加何種名目以免發生阻力于文
竊以爲現在大軍出發之際餉需浩繁若以加抽經費而影響稅收必至貽誤大局殊非緩急相需之道
在該校加抽經費固爲教育方面切要之圖究係經常經費性質若于此時着手進行恐不特于事無補

且於軍事進行有碍稅收前途徒滋紛擾擬請轉呈大元帥從緩實行容俟西北兩江運銷暢旺屆時再行揆情度勢徐圖施行是否有當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辦理實納公諒等由准此所有省河鹽稅帶收大學經費一節應否從緩實行理合錄函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如蒙核准緩行并請令行鄧校長一體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省河鹽稅附加大學經費目前辦理既多窒碍自應暫緩實行除指令照准行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一七號

令高雷討賊軍總司令兼高雷綏靖處處長林樹魏爲令迨事據中國國民黨駐二藩市總支部總幹事陳耀垣函呈稱頃據羅省分部部長胡俊函報伊叔祖胡梓和向在美國經商已登耳順之年始於今歲旋里突遭土豪關公度因勒索竟向駐防開平縣赤坎之高雷綏靖處長林樹魏部誣良爲匪嚴刑拷打勒款五千元含冤飲恨至今莫白等語查胡梓和乃一老年儒商旅囊頗裕安有棄商爲匪自蹈刑章之理乃土豪借端勒索儒商裹足莫敢歸國誠非我總

理保民如赤之本旨用特啟函奉達敬懇飭屬查明究辦以彰國法而挽囂風爲幸又中國國民黨駐羅
省分部部長胡俊代電稱華僑家叔祖胡梓和本年三月三十日由美抵粵省親藉圖家庭樂叙詎於五
月二十一日慘被土豪關公度因勒索不遂竟向駐防開平赤坎之高雷綏靖處長林樹巍部誣爲匪類
至被酷刑勒歟半萬惡耗傳來不勝詫異竊思家叔祖胡梓和乃係殷實華商毫不非爲且年近耳順新
回祖國斷無爲匪之理乃土豪關公度因強索不遂恃其惡勢胆敢陷良爲匪揆之情理豈得謂平而處
長林樹巍遽爲土豪所愚瞞不加明察謬以爲事實乃將胡梓和吊打濫罰似此殘忍甚等於強盜實爲
民國法律所不許殊有玷鈞座愛民以德之懷且此風一開效尤更炎將來歸國華僑人人亦處自危之
地相與裹足不敢來歸而土豪關公度不除吾鄉民將無遺類矣俊與胡梓和系同血屬知此次被小人
之謠無辜受此奇冤未便恝然素仰鈞座夙愛僑商且政府亦有保護華僑之明條迫得瀝情電乞鈞座
令林樹巍將所勒歟吐罰或撥爲政府軍餉及將其部林兆奇古秘書黃副官嚴加懲戒以維革命軍軍
紀至於土豪關公度誣良爲匪罪有應得萬懲鈞座迅令地方官將他按律正法爲地方除害藉雪僑冤
以彰國法而維民心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各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處長即嚴飭所屬將該案原委辦理
情形詳細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五二〇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爲令發事據禁烟督辦謝國光呈稱呈爲呈費本署本年九月分及所屬各檢查所本年十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並比較表仰祈睿核備案事竊職奉命接辦禁烟事宜對於用人行政無不力求減省爰將原設廳處取銷七科併爲五科所屬各檢查所其不扼要者均皆裁撤業經呈報在案旋奉大府裁員減薪訓令復將薪金五百元以上奉令以七折發給者改爲五折三百元以上八折發給者改爲六折二百元以上九折發給者改爲七折總期欵不虛糜人無濫用以副我鈞座裁員減政之至意查本年九月分本署經常費支付預算數共計二萬零五百二十八元較前任減少四千七百十三元二角所屬各檢查所支付預算數除九月分各職員未及裁汰仍照前任開支外自十月起其支付預算數已減至二千六百六十三元較前任減少五千三百八十九元合計減少一萬零一百零二元二角此外則無再可節減之餘地除臨時增設局所並本署發生特別用費另文隨時呈報外理合備文連同本署九月分及所屬各檢查所十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及與前任本署支付預算數比較表呈費大府伏乞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核所造預算除所屬各檢查所經費已減至每月二千餘元以後應准按

月照支外其本署經費雖比以前減少然月支仍在二萬元以上值此大軍北伐厲行減政之際各部開支均減爲四千元該署亦當減益求減挹注軍需惟九月分事屬過去姑准照表列之數開支以後該署本署額活支併計每月應以一萬元爲限不得稍有超越仰卽遵照辦理仍候將費到本署九月分各檢查所十月分支付預算書各提一份令發審計處備案其餘一份暨比較表均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檢同原支付預算書令仰該處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禁烟督辦造賈本署九月分暨所屬各檢查所十月分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九號

令出發各軍長官及仁化始興曲江縣長

爲令行事據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未呈稱案據南雄縣長楊嘉脩呈稱呈爲北伐在即兵站尚未成立以前應即籌辦兵差以維秩序敬祈核示祇遵事竊查職縣路當行軍要道連年兵禍地方苦之茲值江浙討賊中原多故吾粵進取日摶緊急給養駐所以及佚役軍用既爲師行之必要又非一時可備及倘

聽其臨事張皇而無補勢逼至驅民深山而罷市堂堂旗鼓豈容其秩序紊亂赫赫王師富不拒簞瓦壺
漿縣長爲地方人民計爲行軍利便計在大本營兵站未成立以前不得不先事籌劃以資應付而維公
安當經召集縣屬紳商開會討論僉稱地方歷受兵燹已屬創深痛鉅惟北伐關係重大自應剝肉補瘡
惟力是視反復研究結果決定兵站未成立之先暫設臨時兵差辦事處於義倉除因緊急業已擅專分
別委定所推各紳任職成立並於皓日電陳大畧外尙應請求鈞座轉呈大本營嚴禁者有二並庫欵担
負之外商民願在兵站未成立以前分擔供給者有三敬爲我鈞座陳之歷年多故首禍南雄狹巷短兵
視爲習慣苟不任意拉夫侵佔民房則人民照常營業即使負担稍重亦屬在所難辭此人民所以請求
鈞座轉呈嚴禁拉夫及民房駐軍之二事也其有應支快役穀草概由民間承認但不得出乎縣境以外
駐軍地點如城內外公房不敷支配及再加脩葺搭棚等事應由商會完全擔負總期可容駐宿此卽商
民供給之快役穀草兵棚之二事也縣長復查該紳商等所議各節均屬深明大義有益於公除米柴鍋
碗計口支付應出縣庫作正開支並分報立案外所有擬定兵差辦事處章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備賜衡核示遵如蒙允准并祈迅諭大元帥頒給示諭以安民心而免紛擾地方幸甚軍旅幸甚附
呈臨時兵差辦事處章程一本等情據此查師行糧隨籌備宜先所有給養駐所快役在在胥關師行之
必要茲當兵站尙未成立該縣長所擬臨時籌辦兵差辦法似尙得策除由師長一面指令嘉獎並飭屬

遠照外合將該縣長擬訂臨時兵差辦事處章程一本呈候帥座俯賜鑒核如屬可行請卽通飭各軍一體遵照辦理並乞頒給示諭以安民心實爲公便等情計附臨時籌辦兵差辦法周妥甚爲可嘉所擬章程核與前頒南韶地方兵差規條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卽由該師長轉行該縣長出示曉諭並候通令出發各軍一體遵照可也章程存此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南雄縣臨時籌辦兵差辦事處章程一份

九月十六日全縣紳商學界在縣署開會籌商臨時兵差事宜討論終結如下

- (一)定名爲南雄縣臨時兵差辦事處限十日內完全組織成立
- (二)本辦事處以縣長爲監督所有一切事宜均以縣令行之
- (三)所急應準備之事如左

(甲)兵房由城區擔任修造城內各公地及新建蓬寮以爲各軍駐所則所有各軍到雄不得佔駐民房店舖否則本辦事處既無以對商民不敢再負維持之責

(乙)軍米暫辦五十萬斤以民國十五年錢糧購買但恐縣署一時無此現金應先向城鄉派借縣分五大區每區認借十萬斤其四鄉各區大小不等應照歷年等級分派統由各區團各約董

公司負責力任督催於令到十日內依期繳到違則嚴處

(丙)柴料預辦一百萬斤以民國十四年錢糧購買但須向城區殷實鋪戶先行借出以資應付
(丁)木板廚器零星購置以十四年錢糧購辦應先向都書勻借五千元准其抵扣以收速效

其乙丙丁三項均以錢糧舉辦既係一時不能收集須先行借墊惟官廳失信於民已成習慣此次應將十四五五年糧米串照如數印交辦事處存儲方可以堅人民信仰則此後都書征收十四五五年糧米時須直接到辦事處分期認繳贖取串照然後由辦事處將收得之款補還此項借墊但各區約解繳軍米須伸折銀毫給回三聯收據以爲日後歸還憑証此項收據應由縣製定於驗縫加蓋縣印以昭慎重附三聯收據如左

存

茲收到

(此聯繳縣署)

約軍米 千 百 十 元 角

伸毫 百 十 元 角

此銀容收得十五年錢糧歸還此據

根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辦事處條戳)

字第

號

茲收到

(此聯存辦事處)

約軍米

千百十元角

伸毫

百十元角

此銀容收得十五年錢糧歸還此據

查

中華民國十三年月日

(辦事處條戳)

字第

號

茲收到

(此聯給債權人)

約軍米

千百十斤

伸毫

百十元角

此銀容收得十五年錢糧歸還此據

收據

中華民國十三年月日

(辦事處條戳)

(一) 本縣役募足輸送長、快五百名每名月餉十名以兩月為期約須一萬元此款完全由鄉外各約分等額於令到十日內徵清不得延誤并由縣署委輸送大隊長一員專任統率之責每站設中隊長員分任其事某快役調動隨時直接於辦事處

(二) 所募輸送長快原期達不拉快之目的方可保持街市鄉村之安寧否則秩序一亂本辦事處不能加維持茲定輸送辦法如下

(一) 先在縣屬於軍事上必經之地分設快站配置快額每站距離三十里至四五十里為度仿照郵政包裹辦法按照指定地點按站遞送不與軍隊同行

(二) 各軍用品行李等件如担數過多一次不能挑齊隨同出發則留後分次運往總以輸送終了爲止

(三) 軍隊賢愚不等不能不明白限制凡屬輕便之物各有長快自不在遞送之列其士兵一槍一包如仍拉人代携最足擾亂秩序本辦事處決當反對

(四) 凡甲站運至乙站之快須即時放還不得扣留阻礙輸運否則本辦事處不代受過

(五) 本縣快役不負輸運出境之責

(六) 禾草預辦三十萬斤暫由附城八約每戶派二十餘斤責成各約董勻配督催於令到十日內

交到辦事處

(七)辦事處對於區團約董隨時有督促之權

(八)各區團約董如有疲玩延抗貽悞要公應由辦事處呈縣究處以啟效尤

(九)辦事處職員經選定如下

(子)辦事處主任 曾步蟾 蘆藜青

(丑)辦事處收發股員 胡嘉植 王名熙 林耿光

(寅)辦事處會計股員 王爵南 劉子元 鄧子榮 鄧功緯

(卯)辦事處採買股員 孔慶恂 鄭吉階 董秉三 楊學繕

(辰)辦事處倉儲員 陳丙苟

某各股應用僱員若干由各股會商從儉定之并由常練撥一分隊分司勤務及保護

(十)各軍需取各物辦事處須憑縣署條子方可照發以免紊亂

(十一)各股辦事各員役每日晝夜須當川駐處

(十二)本辦事處員役膳宿以及僱工各費實支實報至辦事終結時呈縣核銷

(十三)本辦事處既負有儲存糧串之義務應俟欵目完全結束方可取銷

(十四) 本處所列各條均係當日大會通過各員役均有遵守之義務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韶字第十號

令 各 軍 事 長 官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孔紹堯

爲令遵事照得北伐大軍入贛在邇所有地方善後亟應先事妥籌以資處理茲制定贛南善後條例十一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計發贛南善後條例一份

贛南善後條例

第一條 贛南區域由軍政時期至訓政時期設贛南善後委員會直隸於

大元帥辦理贛南全區一切善後事宜

第二條 贛南善後委員會委員長由

大元帥任命之

第三條 賴南善後委員會得於所轄區域十七縣內每縣遴選委員一人由委員長呈請

大元帥任命之

第四條 關於賴南善後委員會議議決各行政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處理

第五條 關於善後重大事件得隨時呈請

大元帥核示遵行

第六條 善後會議議決各事項以到會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由委員長分別執行遇有緊急事件委員長得逕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任用知事及關稅釐卡各員遵照江西地方暫行官吏任用條例辦理

第八條 關於徵發各事項由委員長督率各委員分別負責辦理

第九條 關於應辦一切善後行政事宜須經委員會議議決再行斟酌緩急次第施行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規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元帥之印

蘇聯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十月二十九日

第廿九號

三〇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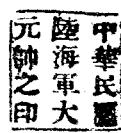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〇〇五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令開特任胡漢民兼廣東省長等因奉此准前任省長廖仲愷咨送印信文卷等項前來
漢民經於十月三日就職視事所有違合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察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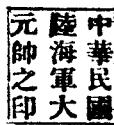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六號

令廣東省長胡漢民

呈為轉呈李文範就政務廳長職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任命李文範為廣東政務廳廳長等因茲據該廳長具報遵於本月三日就職任事請予轉

報察核前來理合具文轉呈

大元帥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胡漢民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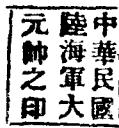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皇報就職日期事竊奉

鈞令特任應芬爲大本營財政部長等因奉此達於本月四日正午十二時到部接印視事理合備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三四

文星報

察核諱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八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圖

令兼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
繕奉

大元帥令特任應芬兼廣東財政廳廳長等因並准王前代廳長將印信文卷等件移交前來廳長
鑑於十月四日接任視事合將接任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睿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五號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爲副官黃夢熊調省任用請免本職由

早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二十日

第九九號

三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三六

爲呈請事案奉

帥座發下據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李朗如呈請將職處上校副官黃夢熊調省任用等情呈文一件奉

批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令該員遵照外理合呈請

鑒核伏乞

俯准將職處上校副官黃夢熊一員明令免去本職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六號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爲少校副官王煥龍呈請辭職請准以上尉差遣黃松壽升充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職處少校副官王煥龍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之缺亟應遴員薦請任命以專責成茲查有上尉差遣黃松德一員歷在大本營服務數年勤勞頗著堪以補充王煥龍之缺理合呈請

鑒核伏乞

俯准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理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七號

呈悉此令

令福建建國軍總司令方聲濤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三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三八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日期及啟用印信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奉

大元帥特任狀內開特任方聲濤為福建建國軍總司令此狀等因并發下印信一顆文曰福建建國軍總司令印小章一顆又曰福建建國軍總司令奉此聲濤遂即於十月十二日就福建建國軍總司令之職同日啓用印信理合將就職日期及啟用印信日期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福建建國軍總司令方聲濤謹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〇九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黎澤闡

呈請辭職由

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澤闡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奉

帥座第九十八號派狀派充廣東地方善後委員受職以來幸無隕越惟念善後事宜千端萬緒自維庸陋莫補時艱謹卽具呈懇請辭職伏乞

俯賜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黎澤闡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三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四〇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二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請明定校長薪額及籌辦時交際費由
呈悉校長准月支薪俸六百元籌備期內准月支交際費三百元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原呈

敬肅者竊本年二月六日奉

令派魯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經卽召集海内外各教育名流籌備開辦並於六月九日復奉

令派魯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亦經將到差日期稟陳

鉤座有案查籌備期內一切交際等費動支不少且多係涉及個人交際之款未便列入公欵開支

惟籌備主任一職每月應支交際費若干元校長一職每月應支薪俸若干元均未奉有

明令飭違未敢擅議理合具呈

鉤座懇將大學校長月支薪額及籌備期內月支交際費若干明定

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三號

令卸代理大本營參謀處主任余維謙

呈報該處軍事參議周東屏捲款潛逃請予通緝由

呈悉候令行軍政部轉行各軍及廣東省長嚴令通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捲款潛逃請求通緝事竊職備員公府值李參謀長奉命使日返資由職主任處中一切事務

九月二十九日奉到明令將參謀處裁撤等因遵經趕辦結束乃至七月分薪餉已由職處軍事參議周東屏經手領過半數而處中職員尙多未領向其索取該員藉口延宕因而噴有頗言職不得已將其經手賬目切實稽核得悉賬目含糊弊端百出正擬扣留以明真相而維公款詎該員畏罪情虛竟於七日捲款遠颺不知去向比卽四處偵察亦無蹤跡非嚴行偵緝不足以肅害當而儆效尤除將經過情形一面呈報李參謀長外理合備文呈請

審座鑒核令行各軍隊機關遵照一體查拿歸案究辦職防範未周咎有應得迫切上叩惶悚臭名再職處文件卷宗以及大小印信經於本月五日具文呈繳由秘書處派員點收在案其圖書儀器除石印機外無他可繳至一切公物比經前令飭副務課局參議東屏檢查原交諱查有電話機電風扇等爲周參議東屏之戚賴書記叔泉盜賣業飭密查呈繳外其他各物已飭責諭官還賓還照點交以重公物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四號

鉢代理大本營參謀處主任余維謙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爲省河鹽稅附加大學經費目前辦理頗多窒碍請示應否暫緩實行由
呈悉省河鹽稅附加大學經費目前辦理頗多窒碍應准暫緩實行仰候令行國立大學校長知照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四八五號訓令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請援案在省河鹽稅項
下每鹽一包即二百觔帶收大洋四角撥充該校經費一案除指原文有案應免複費外後開除指
令呈及章程均悉所請著即照准候令行兩廣鹽運使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印發外合將原
章程抄發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抄發原章程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此項省河鹽稅
正在中央銀行包繳期內如果實行帶收大學經費究竟與該銀行包繳鹽稅有無窒碍自應先行
會商妥辦以利推行當經運使錄令轉函該銀行宋行長子文核明見復藉資考証在案茲准宋行

長復稱查廣東大學經費支絀自係實在情形惟查鹽稅附加一節關係重大現在辦理實多困難之點不得不爲貴署縷晰陳之查敵行包繳鹽稅每日一萬二千元現在每日所收稅項實祇三四十元考其短絀原因實因西江一帶土匪搶劫北江一帶加抽軍費均在停運之中且近日北江大軍雲集每有封船拉夫之事連州一帶又因加抽軍費發生商會罷業之事加之運商請求軍隊保護伙食有費辦公有費耗之賞恤有費故運商之損失逾多但負日重種種困難實難備述而推銷方面北江有淮鹽侵入西江又私販競爭而運商成本加重勢將裹足不前其結果必至商運失敗私銷暢行不特敵行包繳方面來日大難卽公家稅收恐亦大受影響揆諸情勢實有不宜再加何種名目以免發生阻力子文竊以爲現在大軍出發之際餉需浩繁若以增加經費而影響稅收必至貽誤大局殊非緩急相需之道在該校加抽經費固爲教育方面切要之圖究係經常經費性質若于此時着手進行恐不特于事無補且於軍事進行有碍稅收前途徒滋紛擾擬請轉呈

大元帥從緩實行容俟西北兩江運銷暢旺屆時再行揆情度勢徐圖施行是否有當相應函達貴署請煩查照辦理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所有省河鹽稅帶收大學經費一節應否從緩實行理合錄函轉呈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如蒙核准緩行并請令行鄧校長一體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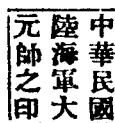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

呈擬定民人滯納錢糧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摺均悉准如所擬施行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維粵省庫款收入向以錢糧爲大宗民國以後遞年收數日減當時爲治標計
呈定章程對於六年以前舊欠減成收納推行伊始收入暢旺嗣後繼續數年人民狃於習慣羣以
欠糧有減征利益新賦不完舊欠愈增流弊滋大職廳體察情形爲救濟目前財政及永久計畫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四六

將減征舊糧期限定至本年夏歷年底逾期即實行征收滯納罰金嗣後省庫無論如何困難永遠不准再將舊糧減征以維稅法現將民人滯納錢糧章程釐定施行程序分行各屬俾知遵守理合列摺呈請

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釐定滯納錢糧章程二件

廣東財政廳長古應芬固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謹將釐定民人滯納新舊錢糧章程列摺呈

核

第一條 減征各年舊糧暫照原章展限至本年舊年底止逾限永不再展各縣亦不得藉故呈請卽責成各縣長於奉文後認真催收並剴切佈告務使人民週知以期踴躍輸納

第二條 所有舊糧由廳將各縣歷年欠數查開發縣若各縣有上年及本年已完未報廳者應責成文到五日內查明各年實欠在民未經征收者各有若干列摺報廳更正倘逾期十日

仍未報者縣委各記過一次

第三條 所有本年新糧文到五日應將已收未解者查明列摺報廳逾十日者縣委各記過一次

第四條 民國以後之舊欠現在仍准照向章六年以前八折減收免補加二五元水並免繳罰金
七年至十一年十足征收仍補加二五元水免繳罰金十二年分照補元水並征收滯納
罰金

第五條 各年舊欠逾民國十三年舊歷年底止仍未清完者由民國十四年起六年以前十足征
收並補加二五元水免繳罰金七年至十二年除十足征收並補加二五元水外仍照向
章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五此後逾限半年再加征百分之五以加至百分之五十爲率
十三年分新糧截至各縣下忙屆滿爲限如有未清完者逾限則按所納糧額加征百分
之五倘再逾限依照第五條辦理

第六條 凡應完新糧由各縣委督催清納其舊欠至本年舊歷十一月底止至少應征足十分之
一至十二月十五日止至少應征足十分之二至十三年舊歷年底止至少應征足十分
之三第一期不能按限足額者縣委各記過一次第二期不能按限足額者縣委各記大

過一次第三期不能足額者縣長呈請

省長處分委員卽行撤委

第八條 各縣每月收過舊糧若干按廳頒表式程限依期造報到廳逾限十日縣委各記過一次再限十日補報如仍逾延縣委各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各縣每月收過舊糧若干除額定坐支外積至一千元以上卽責成縣長隨時清解偏僻遠道之縣應交商號匯解匯費准其據實報銷並先將起解數目日期報廳查致

第十條 各縣積存所征錢糧如不依限清解或延不摺報或以多報少一經查出卽呈請

省長將該縣長處分委員卽行撤委

第十一條 各縣委催收之數准以各年積欠總額征收長短均勻計算以昭平允

第十二條 此項整理章程呈奉

大元帥令核定立案應卽公佈施行
省長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請通令將各項稅欵因大洋補水改加二五增收之一成專欵解繳以充北伐軍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由部錄案通行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務查征收稅款凡收入大洋若以毫洋銀繳納者應照加二五補水征收一案業由財政委員會議決通行遵辦在案查大元補水既改加二五比前恰增一成際茲北伐方張軍需孔亟之秋此項增收之數自應專款報解以供北伐軍費之用理合呈請

鈞座速令各機關務將此項增收之一成專款分別解繳職部或財政廳入收俾資撥付而利戎機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八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振合

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號

四九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請簡派西江拾九縣禁烟總局局長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簡派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職署一、粵軍總司令部訂約設立西江拾九縣禁烟總局會委局長懇請
賜准照簡。職官加給派狀事竊職署與粵軍總司令部商訂合辦西江拾九縣禁烟條件一案所
有接洽情形，畧呈。

鑒核在案事經數月始底於成於昨本月一日雙方遣派代表訂定條件拾一欵全體簽字蓋印現
正履行條件設立西江拾九縣禁烟總局會委吳樹爲局長該局管轄多縣防軍交涉綦繁局長官
職宜稍尊崇以昭慎重擬懇

鈞座俯賜

察核准予按照簡任職官加給派狀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禁烟督辦謝國光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一九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呈報遵令派軍督運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拾五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呈報事案奉

鈞座訓令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請運鹽赴湘由職部派軍督運一案除原文有案應免重敘外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五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續登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五二

尾開令行抄錄辦法八條令仰該總司令即使遵照迅派得力軍隊數營擔任督運並與運使商定督運軍隊權限仍將遭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錄令並抄奉發辦法八條令飭職部第三軍軍長謝國光迅速酌派得力軍隊擔任督運職務以專責成至督運軍隊應守權限並飭與該運使妥商辦法以清界限而明責任所有奉令派軍督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鑑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拾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三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送北江鹽務督運處經費預算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拾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照運使擬具大本營特設北江鹽務督運處辦法八條呈奉

鈞座第二〇四號指令核准施行在案所有督運處職員組織及月支經常費現經運使核實規定預算每月應支經常費大洋一千〇三拾元理合編列預算表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呈北江鹽務督運處職員組織及月支經常費預算表一紙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拾三日

北江鹽務督運處職員組織及月支經常費預算表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閱

職別	員額	月薪	共支	公費	其	計說	明
專員	一	二二〇	二二〇	五五	二二〇	專員	鈔出運使各項財政
						部	大元帥大本營各項
						司庫	大元帥大本營各項
						庫	大元帥大本營各項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編合

十月二十一日

署

五

一除規定每月額支經常費外遇有特別事務發生派員赴各處交涉應支旅雜等費每月終彙齊

右表所列係指額支經常費而言

單據造具活支表呈請核發

一督運處係從新編設所有一切辦公什物如係必需購備者亦應逐賄製辦件數目不得超過百元以外並應將原單繳驗核實具報呈請核發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四號

呈稱魯廣厚劉德昌因公殞命情殊可憐擬補給零糧餉金以示矜憐等情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拾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林祖涵余韶呈稱稽查故大本營軍務處少校脊員魯廣厚故湘軍營長劉德昌兩員服務西南歷有年所頗著勞績民國拾一年陳逆燭明稱兵謀叛謂攻

帥座時鈎座方代理陸軍部務奉令派遣委員密入贛境檄調新嘉黃司令大本營副官參謀該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五七

昌等慷慨奉命攜帶前居內務部長密函由韶州樂昌間道趁夜不幸遇賊死於中道迄今三年骸骨未歸老親弱息失所依恃焚燒慘苦至堪憐憫祖渝等同處患難見聞較確亦便聽其湮沒致寒志士之心理合呈請鈞座轉呈

帥府將魯廣厚劉德昌二員追賜撫卹以彰忠兼實爲無便等情到部據此查該已故少校科員魯廣厚故營長劉德昌兩員因公殞命情殊可憐擬請

鈞座准予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五章因公殞命例照第三表分別給予少校卹金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拾三年拾月拾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二七號

呈請准予辭去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令前廣州市公安局長李朗如

呈悉照准汎狀塗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懇請准予辭委事竊奉

帥座派狀開派李朗如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等因奉此本當邊卽受委任事惟朗如自念才識
謙陋深處隕越茲謹將汎狀一件呈繳伏懇

准予辭去財政委員會委員 職另選賢能汎充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繳汎狀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9號

廣州市公安局長李朗如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五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五八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送連鹽護照乞蓋印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護照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照連使擬具大本營特設北江鹽務督運處辦法八條呈奉

鈎府第二零四號指令核准施行該督運處並經荐任專員組織成立尅期開辦在案所需連鹽護照亟應預爲刷就呈請印發以備填用茲經飭匠依式刷就連鹽四聯護照共五百張編列號數理

合具文派員賞呈

鈎座察核俯賜如數蓋印發交來員賞回以便轉發督運處備用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空白連鹽四聯護照五百張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二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焜

呈爲因病留港所有部務暫派工商局局長李卓峰代拆代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查職部林部長前奉

鈞帥派委爲太平洋糧食保存會委員所有本部部務經派學焜代拆代行在案茲因學焜在港星
病一時遽難返省所有本部部務暫派本部工商局局長李卓峯代拆代行除令行外理合備文
請

鉤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次長伍學焜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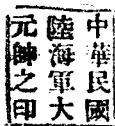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請准李藩國爲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稱擬委李藩國爲特派北江鹽務督運處專員等情前來

理合呈請

鑒核俯賜任命以重職守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四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爲造送本署九月分及所屬各檢查所十月分支付預算書暨比較表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所造預算除所屬各檢查所經費已減至每月二千餘元以後應准按月照支外其本署經費
雖比以前減少然月支仍在二萬元以上值此大軍北伐厲行減政之際各部開支均減爲四千元該署
亦當減益求減挹注軍需惟九月分事屬過去姑准照表列之數開支以後該署本署額活支併計每月
應以一萬元爲限不得稍有超越仰即遵照辦理仍候將費到本署九月分各檢查所十月分支付預算
書各提一分令發審計處備案其餘一分暨比較表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費本署九月分及所屬各檢查所本年十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并比較表仰祈

審核備案事竊職奉命接辦禁烟事宜對於用人行政無不力求減省爰將原設廳處取銷七科併爲五科所屬各檢查所其不扼要者均皆裁撤業經呈報在案旋奉

大府裁員減薪訓令復將薪金五百元以上奉令以七折發給者改爲五折三百元以上八折發給者改爲六折二百元以上九折發給者改爲七折總期欵不虛糜人無濫用以副我

鈞座裁員減政之至意查本年九月分本署經常費支付預算數共計二萬零五百二十八元較前任減少四千七百十三元二角所屬各檢查所支付預算數除九月分各職員未及裁汰仍照前任開支外自十月起其支付預算數已減至二千六百六十三元較前任減少五千三百八十九元合計減少一萬零一百零二元二角此外則無再可節減之餘地除臨時增設局所並本署發生特別用費另文隨時呈報外理合備文連同本署九月分及所屬各檢查所十月分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及與前任本署支付預算數比較表呈費大府伏乞

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本署九月分支付預算書二份所屬各檢查所十月分支付預算書二份比較表二份

禁烟督辦謝國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本營禁烟督辦署本任前任每月支付豫算比較表

科	目前任八月分豫算數	本任九月分豫算數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三五、二四一	二一〇〇	三〇、五二一八	〇〇〇
第一項薪俸工餉	一八、五七九	〇〇〇〇	二四、五五七	〇〇〇
第一目俸給	五、五六〇	二、六五六〇	四七一三、〇	
第一節俸給	五、五六〇	二、六五六〇	二九〇四、〇	

第一項 薪水	二、二六四	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	〇〇〇			
第二項 餉項	一、七五五	〇〇〇	一、七四一	〇〇〇			
第三項 工食	八一九	〇〇〇	八五三	〇〇〇	三四〇		
第四項 什役	九三六	〇〇〇	八八八	〇〇〇			
第五項 辦公費	六、六六二	三一〇〇	五、九七一	〇〇〇			
第六項 文具	二、〇五二	〇〇〇	二、〇一〇	〇〇〇			
第七項 紙張	五〇〇	〇〇〇	四六〇	〇〇〇			
第八項 筆墨	一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九項 簿冊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第十項 印刷	九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第十一項 雜項	二五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第二日郵電	一六〇	〇〇〇		
第一節郵花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第二節電報	一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三節電話	二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第三日購置	四〇〇	〇〇〇	無	一〇〇	
第一節器具	二五〇	〇〇〇	三五〇	五〇〇	
第二節雜項	一五〇	〇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第四日消耗	三五〇	〇〇〇	一三〇	一〇〇	
第一節茶葉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二節自來水	二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三節煤炭	八〇〇	〇〇〇			
第四節油燭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查表內所列經常經費前任共計小洋二萬五千二百四十一元一角本任共計小洋二萬零五百二十八元比較前任減少四千七百一十三元合併聲明

禁烟督辦署所屬各檢查所民國十三年十月分支付豫算總表

支出經常門

所	別	本月分豫算總數	備
窖	口	八二八	
廣	九	〇〇〇	
黃	沙	四一四	
廣	三	五八五	
頭	頭	〇〇〇	
計	三九四	五〇〇	
河	四四一	〇〇〇	
合	三六六三	〇〇〇	
			考

說明 現所屬各檢查所已將其不扼要者均經裁撤以節糜費所留存者僅上表所列五所

其支出預算數二千六百六十三元查與前任豫算數減去五千三百八十九元合併

聲明

廣九檢查所民國十三年十月分支付豫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分豫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四一四		
第一項 薪津工食		三七四		
第一目職員薪水		五〇〇		
第二目公丁工食		二八〇	〇〇〇	主任一員支八十元管證兼會計一員六 十元書記一員偵緝二員各支四十元女 檢查一員支二十九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隊兵津貼		三六	〇〇〇	公丁三名各支十九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八	五〇〇	
		四〇	〇〇〇	

警口檢查所民國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八二八	五〇〇	
第一項 薪津工食		六六六	五〇〇	
第一目職員薪水		五六〇	〇〇〇	
第二目公丁工食				所長一員支八十元管證昌二員各支十元會計一員支六十元值緝六員書記一員各支四十元貼證一員支二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隊兵津貼				公丁四名各支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項 租艇費				

黃沙檢查所民國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五八五	
第一項 薪津工食	五四五	
第一目職員薪水	三八〇	
第二目公丁工食	四八	
第三目隊兵津貼	一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	

主住一員支八十元管證一員支六十元
書記一員偵緝五員各支四十元合支如上數
公丁四名各支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廣三檢查所民國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第一項 薪津工食			三九四	
第一目職員薪水			三〇〇	
第二目公丁工食			三六〇	
第三目隊兵津貼			五八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〇	
第三項 租艇費			一二〇	

主任一員支八十九元會計兼管證一員支
李凡員各支四十元合支如上數
公丁三名各支十二員合支如上數

河頭檢查所民國十三年十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經常經費	四四一	〇〇〇	
第一項 薪津工食	四〇一	〇〇〇	
第一目職員薪水	二六〇	〇〇〇	
第二目公丁工食	二四	〇〇〇	
第三目隊兵津貼	一一七	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	〇〇〇	

主任一員支八十元會計兼管證一員支六十元偵緝二員書記一員各支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公丁二名各支十二員合支如上數

禁煙督辦署十三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表	本月份預算數
第一款 經常經費	一、三七、三二六	○○○	三〇、五一八
第一項 薪俸工餉	一七、〇八四	○○○	○○○
第一目俸 級給	三一、八七二	○○○	二四、五五七
第一節 俸給	官長三一、八七二	○○○	○○○
第二目薪 水	一八、三二〇	○○○	二六五六
第二節 薪水	一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	○○○
第一節 各員薪水	一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	○○○
督辦一員實支五百元秘書六 科長五名實支一百九十六元 合計支如上數	四十元二等科員二十元各支一百 支一百元三等科員二員各支七十元 十元檢票員二員督催員二員各支八十元 拘留所員二員各支五十元 緝員四十六員書記五十二員 調查十九員各支四十元 計支如上數	一等科員一十六員各支一百 四十元二等科員二十元各支一百 支一百元三等科員二員各支七十元 十元檢票員二員督催員二員各支八十元 拘留所員二員各支五十元 緝員四十六員書記五十二員 調查十九員各支四十元 計支如上數	備考

(5501)

第三目工 飼	二〇、八九二	〇〇〇	一、七四一	〇〇〇		
第一節 飼衛隊項	一〇、二三六	〇〇〇	八五三〇〇〇			
第二節 什役工食	一〇、六五六	〇〇〇	八八八	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一、六五二	〇〇〇	五、九七一	〇〇〇		
第一項 文 具	三四、一二〇	〇〇〇	二、〇一〇	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五、五二〇	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二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節 簿冊	三、六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第四節 印刷	一〇、八〇〇	〇〇〇	九〇〇			
第五節 雜項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連長一員支六十元連附二員各支三十元上士二名各支十六元中士三名各支十三元下士六名各支十二元隊兵七十名各支八元伙夫四名各支七元五角合計如上數
什役七十四名各支十二元合計支如上數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請開去軍需總監一職俾得專理部務由

呈悉已有明令准免軍需總監兼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懇辭軍需總監事竊應芬前承

任命軍需總監一職昨經將勢難兼顧情形列函具呈

鑒核茲准胡省長函開轉奉

鈞批內開刻難其人應毋庸議等因奉此聞命之下感悚莫名惟有再將愚衷瀆陳

清聽查軍需總監一職覈其名實本有監核各軍餉械出納之權責重事繁非有威望大員實難勝任然應芬極力所能不外接濟餉需綢繆飛輓而已惟現在已領財政部長兼廣東財政廳長凡屬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七八

部內廳內範圍所及莫不竭力搜集勻配軍需若再兼領軍需總監之名於事實上毫無所裨因名義上恐反生枝節與其虛名徒擁無補戎機何如另簡賢能或可多資臂助應芬既以身許國何敢畏難特再四思維實有未能兼顧之勢夫墮越一身名譽之事小貽誤六師征伐之罪深即使勉竭鴦鵠終未能有裨鴻業也務懇

俯察誠悃

准予開去軍需總監一職俾得專心經理部務廳務緣由理合再行瀆呈伏乞

批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〇三六號

令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呈請將該部少將參謀長黃寶晉授中將由

呈悉已有明令黃寶晉授陸軍中將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維整飭軍事端資佐理之才鼓勵賢能實賴酬庸之典查職部少將參謀長黃寶出身軍學久歷戎行器識深宏才堪大任護法靖國出征川黔事功卓著上年北伐至於回粵尤盡勳勞自隨職軍次以來贊畫戎機厥功甚偉顧名位所以立賢懋賞原以舉善職所知旣久詎能緘默擬懇將該員晉級中將以資獎激俾益奮勉是否有當伏維

垂鑒祇候

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建國軍第一軍軍長朱培德剛

總理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八〇

公電

張總司令致 大元帥咸電

(銜畧)元酉電敬悉大軍北伐旌麾進駐韶關赴義之勇佩慰曷極敝部共編六大軍合十七萬人分道由熱河進攻榆關一路前鋒已經接觸朝陽開門指日可下聞直系內部渙散軍士強半皆無鬥志所有勁旅悉數驅之北上與敵軍抵抗長江防務單薄貢部如能早日進攻不特全贛指顧肅清即武漢亦如破竹碩籌所及諒有同心也戰況如何并請隨時見示張作霖咸辰

中國國民黨越南海防支部呈 大元帥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頃讀西報快電驚知廣州商團軍於雙十節日向巡遊隊徒手工人學生亂槍截擊死傷男女數十人失蹤又數十名富堂被剖肚挖心臟割陽具耳朵之工人一名同人等駭聞之下異常悲憤此種無人道之行爲世界各國所未見今竟出於廣州商團實與野蠻生番之殘忍無異工人何罪學生何罪雙十巡遊與商團何干乃商團竟于光天化日之下罔顧法紀慘殺工人學生舉世界之人所不敢爲不忍爲而爲之喪心病狂一至于此况復私運軍械接濟賊黨四出造謠強迫罷市斷絕糧食危及人民其私心無非欲制我北伐義軍後方之經濟希圖傾覆政府此種甘爲禍首大逆不道實屬罪無

可道天理人道尙復何存凡有血氣莫不切齒憤恨皆曰可殺用特電達伏望諸公振發嚴威同申天討
迅電各軍殄滅此種藉商爲名叛亂爲實之匪徒以謀我黨政府之鞏固百粵人民真正之自衛而申正
誼于天下我義軍此舉爲公理爲人道不得不出此非常之軍事行動同人等雖營商海外關山遠隔而
羊石尙有產業與親戚故舊固愛鄉之情猶耿耿不忘也大義所在難以姑惜寧爲玉碎不願瓦存敢竭
忠誠誓爲諸公後盾臨電陳詞不勝悲憤中國國民黨越南海防支部同人叩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
錄

十月二十日

第廿九號

八四